**巴中市“一老一小”重大政策清单（托育）**

| 序号 | 政策名称 |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| 预期目标 | 责任单位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土地规划政策 | 允许教育、医卫、福利、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，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，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。 | 全面解决托育服务机构用地、准入、场地等问题，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托育服务市场。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2 | 对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，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。对不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托育用地，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，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、医卫、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。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，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，若原企业退出，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。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3 |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、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，与住宅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4 | 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，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、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，举办托育服务机构。涉及土地手续的，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。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5 | 土地规划政策 | 提供公租房免费用于发展托育服务。 | 全面解决托育服务机构用地、准入、场地等问题，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托育服务市场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自选项 |
| 6 | 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，由企业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。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自选项 |
| 7 | 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，纳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限定租赁用途，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，营业场地的租赁期限一般约定在10年及以上。 | 市国资委、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自选项 |
| 8 | 财税补贴政策 | 采取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。 | 鼓励和支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，形成以普惠托育服务为主体的托育服务市场，满足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。 | 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9 | 对承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营利性托育机构，纳入“十四五”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项目储备库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补助。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10 | 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减按90%计入收入总额。 | 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11 | 对承受或提供房产、土地用于托育服务的，免征契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不动产登记费等相关收费。 | 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12 | 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； 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、水、气、热等业务，实行限时办结制度。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巴中公用事业集团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自选项 |
| 13 | 金融支持政策 |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托育特色信贷产品，探索提供优惠利率支持，灵活提供循环贷款、年审制贷款、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，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，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，落实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。 | 建立托育服务机构融资机制，解决融资难题，分担经营风险。 | 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、巴中银保监分局 |  |
| 14 |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。 | 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、巴中银保监分局 |  |
| 15 | 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到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。 | 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、巴中银保监分局 |  |
| 16 | 报批建设政策 | 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，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，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。 | 优化托育服务领域营商环境，发挥政策的系统集成效应，支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。 | 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和大数据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17 | 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、专业化服务的，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，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，不再单独报批，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。 | 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18 | 试点“一照多址”改革，已完成登记和备案的营利性托育机构，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运营“1+N”普惠托育服务点，可不需要注册分公司，经登记部门进行经营场所备案后，到辖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新增备案。 | 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和大数据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19 | 报批建设政策 | 建立“一事一议”协调机制，由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部门牵头，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等部门配合，通过共同会商、专家咨询、第三方认证等途径，定期集中处理托育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中规划、消防等手续办理等问题，形成处理意见，指导具备条件的机构完成备案。 | 优化托育服务领域营商环境，发挥政策的系统集成效应，支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。 | 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20 | 对于利用老旧建筑改造为托育设施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 简化规划等前期手续，加快办理施工许可证。 | 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和大数据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自选项 |
| 21 |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，协调设置室外活动场地。 | 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自选项 |
| 22 | 人才支持政策 | 支持巴中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婴幼儿保育、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托育服务专业，加快培养托育服务专业人才队伍。 | 拓宽托育服务人才培养途径，形成与托育服务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。 | 市教育体育局 |  |
| 23 | 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，把育婴员、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，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24 | 对在托育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、教育机构相同的职称评审政策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25 | 卫生消防支持政策 |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、卫生、保健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、儿童保健、膳食营养、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，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。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，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，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。 | 为托育服务机构发展提供优质的健康保障和审批服务。 | 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26 | 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，提高审批效能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27 | 价格支持政策 | 按照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接受、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，综合考虑辖区城乡居民收入水平、服务成本、合理利润等因素，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。具备招标条件的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；不具备招标条件的，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。 | 建立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的价格形成机制。 | 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
| 28 | 监督管理政策 |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，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。因故确需退出的，应由其他托育机构承接。 | 保障托育服务可持续发展。 | 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  |